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台北市大安區(106)敦化南路二段99號24樓
(02) 2326 8526

易雅惠

受文者：三商美邦人壽、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大眾商業銀行、中國人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兆豐商業銀行、合作金庫人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法國巴黎人壽、法國巴黎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南山人壽、星展銀行、高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滙豐保險、滙豐銀行信託部、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萬泰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九十九)華金字第990604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滙豐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列基金受益憑證等為投資標的，及修正該等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詳如說明。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滙豐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加投資標的為：
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因應投資標的增加，亦同時揭露相關投資風險，新增於公開說明書及其規定如下：
(一)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由於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TDR風險在於TDR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大幅波動；TDR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TDR投資人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 (二)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 (三)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不動產證券化為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違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等。
- (四) 其他修正內容如附件之「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三、隨函檢附「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金管會核准函」。

四、若有任何問題，請與本公司楊小姐聯絡，電話：(02)2325-7888分機526。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大眾商業銀行、中國人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兆豐商業銀行、合作金庫人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法國巴黎人壽、法國巴黎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南山人壽、星展銀行、高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匯豐保險、匯豐銀行信託部、匯豐銀行基金作業部、萬泰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副本：

總經理陳如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 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 絡 人：李淑敏
聯 絡 電 話：(02)2774-7253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0990036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所請經理之「滙豐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滙豐成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訂基金受益憑證等為投資標的，暨修正該等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乙案，准予照辦。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99年7月2日九九華行字第990485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陳裕璋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華行字第 990559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滙豐成長基金」、「滙豐安富基金」、「滙豐成功基金」及「滙豐龍鳳基金」等四檔基金，茲因增加投資標的，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茲將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次對照表公告如后。

依據：金管會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273 號核准函辦理。

滙豐成長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投資範圍及限制
第一項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投資，應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所核准事項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投資利得。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投資，應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所核准事項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投資利得。
第二項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或承銷證券。
第二項	(四)不得對於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對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第二項	(刪除)	(五)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二項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二項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二項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
第二項	(九)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新增)
第二項	(十)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
第二項	(十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二項	(十二)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二項	(十三)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新增)
第二項	(十四)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第二項	(十五)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新增)
第二項	(十六)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新增)
第二項	(十七)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二項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第二項	(十九)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	(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二項	(二十)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新增)
第二項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
第二項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
第二項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
第二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二項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	(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三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及第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新增)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如發生經理公司無法控制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買回股份、公司重整或合併以及暫停上市等)致違反本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第二項規定時為止。	(原條文第三項) 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如發生經理公司無法控制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買回股份、公司重整或合併以及暫停上市等)致違反本條前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前項規定時為止。

滙豐安富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投資範圍及限制
第一項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投資，應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資金投資於在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其餘資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投資，應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及其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資金投資於在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其餘資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第二項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證券。
第二項	(四)不得對於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	(四)不得對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刪除)	(五)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二項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二項	(七)投資於每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投資於每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二項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項	(九)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新增)
第二項	(十)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
第二項	(十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二項	(十二)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二項	(十三)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新增)
第二項	(十四)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第二項	(十五)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新增)
第二項	(十六)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新增)
第二項	(十七)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二項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	(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第二項	<p>(十九)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新增)
第二項	<p>(二十)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新增)
第二項	<p>(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新增)
第二項	<p>(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新增)
第二項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新增)
第二項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p>	(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二項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新增)
第三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及第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新增)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因情事變更致違反本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第二項規定時為止。	(原條文第三項) 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因情事變更致違反本條前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前項規定時為止。

滙豐成功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投資範圍及限制
第一項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投資，應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投資，應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公司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及其他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
第二項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或承銷證券。
第二項	(四)不得對於經理公司自身	(四)不得對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第二項	(刪除)	(五)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二項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二項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八)投資於每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二項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項	(九)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新增)
第二項	(十)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
第二項	(十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二項	(十二)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二項	(十三)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新增)
第二項	(十四)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第二項	(十五)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新增)
第二項	(十六)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新增)
第二項	(十七)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項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第二項	(十九)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第二項	(二十)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新增)
第二項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
第二項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
第二項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
第二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二項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新增)
第三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及第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新增)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因情事變更致違反本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第二項規定時為止。	(原條文第三項) 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因情事變更致違反本條前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前項規定時為止。

滙豐龍鳳基金

條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九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確保資金之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並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經理公司應確保資金之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並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證期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第六項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條 項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六項	(四) 不得對於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四)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第六項	(刪除)	(五) 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六項	(五)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六項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九) 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	(九)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新增)
第六項	(十)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
第六項	(十一)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六項	(十二)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六項	(十三)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新增)
第六項	(十四)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第六項	(十五)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新增)
第六項	(十六)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新增)

條 項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六項	(十七)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六項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第六項	(十九)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第六項	(二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新增)
第六項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
第六項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新增)
第六項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新增)

條 項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p>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第六項	<p>(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新增)
第六項	<p>(二十五)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新增)
第七項	<p>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及第十二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新增)
第八項	<p>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第六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p>	<p>(原條文第七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前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p>